

桂苑書林叢書

桂勝桂故校點

(明)張鳴鳳著
齊治平 鍾復校點

廣西人民出版社

桂苑書林叢書

《桂勝·桂故》校點

(明)張鳴鳳著
齊治平 鍾夏校點

廣西人民出版社

《桂勝·桂故》校點

(明)張鳴鳳著
齊治平鍾夏校點

☆

廣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南寧市河堤路14號)

桂苑印刷廠印刷

米

開本850 × 1168 1/32 7印張 156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

ISBN 7—219—00954—2/K·34

定價：1.50元

桂苑書林叢書出版說明

根據黨中央有關整理古籍的指示精神，我社深感對於有關廣西的古籍或資料，加以整理出版，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決定出版桂苑書林叢書，把有關廣西的詩、文、史、地、科技、社會、民族、人物的古籍或資料，分別整理，或校點，或校注，或校補，或選注，或輯錄，陸續出版，借以保存祖國文化遺產，供讀者研究，取其精華，棄其糟粕，這對於愛國主義思想和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當有所裨益。

承莫乃羣同志擔任主編，並邀請廣西通志館、廣西民族學院古籍研究所、廣西大學中文系古籍研究室與我社組成編輯委員會，大力支持我社出版這套叢書，謹致衷心的感謝。

本叢書創辦初期曾由廣西民族出版社出版數種。由于工作關係，自1987年8月起改由我社出版。

廣西人民出版社

桂苑書林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 編 莫乃羣

副主編 黃振中

編輯委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呂 梁

呂孟禧

李瓚緒

林仲湘

莫乃羣

唐志敬

唐崇錦

黃振中

黃盛陸

梁超然

陳仁華

劉君達

編輯工作人員

吳中任

莫雁詩

陳自力

趙大冠

秦邕江

陳南南

廖集玲

前言

我國幅員廣大，歷史悠久，名勝古蹟散布于全國各地，美不勝收。但由於古代交通不便，中原人士很少涉足于邊遠地區，因而以“甲天下”著稱的桂林山水，竟長期得不到普遍的重視和完備的記載，以致使人發出“有勝如此，不如無有”的慨嘆。明代張鳴鳳的《桂勝》、《桂故》，就是有感於此而作，從而彌補了這方面的缺憾，並為我們留下了一份珍貴的地方志乘和旅游參考資料。

《桂勝》和《桂故》是姐妹篇，內容各有所側重：“《桂勝》以志形勝，《桂故》以徵故實。”但作者自己認為“地勝固爾，抑人也殊勝”，因此他在《桂勝》中不僅對於自然風景有翔實生動的陳述，而且對於宦遊桂林的各種人物的活動以及他們的詩文、題名等，也都加以搜集著錄，使地靈人傑，互相映發。它的內容豐富，是兼載名勝與古蹟的。《四庫提要》指出：“《桂勝》以山水標目，各引證諸書，敘述於前，即以歷代詩文附本條下，而於石刻題名之類，搜採尤詳；又隨事附以考證，多所訂正。……於地志之中，最為典雅。”觀此，我們對這部書的內容體例和價值即可知其梗概了。

清代乾隆之世，學風以考據為主，因而《提要》的作者對這部書的評價也偏重於它的搜採之詳、體例之善和考訂之精等方面，而對於作者在本書中所表現的思想傾向則略而不言。其實作者對資料的取舍，人物、事件的評論，都有自己的見解，並且表現了他關懷人民、熱愛祖國的思想感情，具有正義感和進步性，是頗值得注意和稱道的。請看下面這一段：

復湖之事，殆難言哉！田既負郭，又便引水，公賦所入，已有定額，興大役以市衆怨，不免移此攤彼，償所損賦。其山雖潤，其民則頽，所謂“玩細娛而不圖大患”者得無近之耶？於李公時，爲沮洳萑葦之區，穿泉築室植菱芰於其中，且答民勞，兼暢羈思，時哉時哉！南宋斯季，神州化爲異域，虜馬牧於江孺，茲何時也，灑新亭之淚，猶以爲耻，況可慕錢塘之湖，窮財力於此哉！臣主同樂，鮮有競志，尤之效矣，亂何濟乎！這裏的“湖”指桂林西湖，他認爲在唐李渤開鑿桂林西湖的時候，那裏是“沮洳萑葦之區”，加以修築，把它變爲風景區，可以供大家遊賞，“以答民勞”；而到南宋末年則早已變爲水田，再加修復，就必然勞民傷財，“以市衆怨”。特別是當時蒙古貴族已率兵南下，南宋不久即被滅亡，在危急存亡的關頭，反而“臣主同樂”，真是太無心肝了。以下更痛斥當時地方官“不國之憂而禍是樂，其罪烏可數哉！”他對南宋統治階級的昏庸腐朽，只圖享樂，不顧國計民生的無耻行徑，予以無情的揭露和斥責，義正辭嚴，激昂慷慨，使我們今天讀起來還受到強烈的感染，這就不是專憑資料和考證所能達到的效果了。至于他論西湖的當開與不當復，則能從時、地等客觀條件及其對人民的利害來衡量，這也是頗爲可取的見解。

前面曾提到作者除注意“地勝”以外，更注意“人勝”，即與桂林有關的歷史人物。但作者對這些人物的活動和文字資料，也并非隨筆記錄，而是有所選擇和評論的，例如：

余從巖壁讀李彥弼《兗州記》，而重有感于立名之難焉。程氏帥桂，暴兵竭貲以奉異類，外之誇示州部，內自結于君相，顯有榮名，世載不替，宜矣！未幾而貽梁安世之刺，其指與《宋史》符，豈漢法所謂“附下罔

上，懷謏迷國”者耶！夫既偷取及身之榮，又欲規徼永世之譽，假龍文士，雕篆名山，自以爲計之得。李記黷矣，如罔功實何？故不敢取。

程氏指程鄰，他命文士李彥弼爲他作了一篇《建築兌州記》，用以誇耀自己的功德政績，其實完全是弄虛作假，欺世盜名。本書作者不但揭穿了這一騙局，而且不錄其文，以示斥絕。從這裏可以看出他取材的謹嚴和正義感。他還以范成大來和程鄰對比，指出范氏帥桂，“坦示綏懷，不矜威略”，深得人心，所以當地人一直紀念他；而程氏則早就被人遺忘，連姓名也無人知道了。最後引用司馬遷“名不虛立，士不虛附”的話來加以判斷，可謂非常中肯，因爲任何虛僞的東西都是經不起歷史的檢驗的。

《桂故》輔《桂勝》，以行，除其前兩卷《郡國》、《官名》是考訂地理沿革和歷代官制的專篇（實際相當于“緒論”）外，其餘六卷皆爲《桂勝》中詩文、題名所涉及人物的傳記，用意在“既識前言，須稽往行”，因此可視爲《桂勝》的續篇。這些人物多不見于正史；既見于正史者，亦多不詳其在桂事迹。張氏多方蒐採，各立小傳，斐然成章，足爲知人論世之助，殊非易事。而且他還往往根據較早而可信的史料，以糾駁正史之誤，如據莫休符《桂林風土記》辨韋瓘自桂管觀察使除賓客分司，實由于馬植的追懷舊憾，與李宗閔無干；不但糾正了《唐書》記載的差錯，也解決了洪邁《容齋隨筆》所疑而未明的問題。他對人物的立身行事，尤其注意，如對裴行立、吳武陵、元晦、曹鄴、張田、鄭丙等，或褒或貶，或微辭見意，或大書特書，都是直抒己見，辨別是非善惡，而又有理有據，令人信服。在對人物、事件的評論中，作者反復強調了“寬其征發，薄其調斂”，“要在保民”，“以寬民力”等民本思想；對於“開邊徼功，爲國生事”的

官僚則予以斥責，也表現了正當的睦鄰觀念。這些都與《桂勝》中所表現的思想感情是一貫的，也都值得肯定。但作者畢竟是封建文人，因而書中也不乏對封建統治者的頌揚和誇飾；對民族關係，邊界糾紛也常流露出大漢族主義的偏見，這些則是應予剔抉和批判的。

總的說來，《桂勝》、《桂故》在地方史志中俱屬上乘之作。張氏自謂“《勝》、《故》兩書，庶足彌縫吾桂之闕”，《四庫提要》和《廣西通志》也都曾予以很高的評價（詳見本書附錄），足見他自己和後人對這兩部書都是頗為重視和滿意的。因此我們應桂苑書林之約，加以整理，獻給讀者。

現將整理本書經過情況說明如下：

《桂勝》近代無刻本，一九一三年國粹學報社據舊抄本排印，收入《古學匯刊》中，似為唯一通行之本，今即用為底本。校以明刻本兩種，均為萬曆十八年何太庚刻本。其一與《桂故》合刻，且有張氏《書後》，今稱明甲本；其一單行，無《書後》，今稱明乙本。兩本各有殘缺空白處，可以互相補足。在校點過程中，以明甲本通校，凡明甲本殘、空處，再校以明乙本。為行文簡便計，除分別標明甲本、乙本外，凡單稱明本，即指甲本。此外所見尚有清《四庫全書》本及清抄本一種，似均從明甲本錄出，而殘缺處更多，且有因觸清諱而竄改之處，校勘價值不大，故僅用作參考。又《古學匯刊》本分為四卷，與張鳴鳳自序所言“書凡十六卷”者不符；今依明本重分為十六卷，以復張氏原書之舊。

《桂故》迄無單行刻本，今以四庫本為底本，校以明甲本、清抄本。

我們這次整理此書，得到北京圖書館善本部的同志熱情協助，得以參閱各本，順利地進行工作，特此致謝。但由于

水平所限，在校勘和標點方面難免謬誤和不足之處，至盼廣大讀者惠予指正！

齊治平 鍾 夏

一九八五年三月于北京

(341)	國語	一卷
(841)	各官	二卷
(1241)	土類表	三卷
(180)	中類表	四卷
(171)	不類表	五卷
(281)	類表	六卷

目 錄

桂 勝

序	(1)
卷一 獨秀山	(7)
卷二 灘山	(12)
卷三 雉山	(19)
卷四 南溪山	(24)
卷五 伏波山	(32)
卷六 七星山	(45)
卷七 龍隱山	(62)
卷八 屏風山	(75)
卷九 疊綵山	(79)
卷十 寶積山	(84)
卷十一 隱山 潛洞山 西山	(89)
卷十二 中隱山	(107)
卷十三 清秀山	(111)
卷十四 虞山	(115)
卷十五 堯山 辰山 穿山 琴潭山 望夫山附	(121)
卷十六 灘江 陽江 南溪 彈丸溪 訾家洲 朝宗渠附	(128)

桂 故

序	(141)
---	-------

卷一	郡國	(145)
卷二	官名	(148)
卷三	先政上	(153)
卷四	先政中	(160)
卷五	先政下	(171)
卷六	先獻	(185)
卷七	游寓	(191)
卷八	雜誌	(196)
附錄	(一)	(205)
附錄	(二)	(207)

(145)	山南	四卷
(148)	山北	五卷
(153)	山東	六卷
(160)	山西	七卷
(171)	山南	八卷
(185)	山北	九卷
(191)	山東	十卷
(196)	山西	十一卷
(205)	山西	十二卷
(207)	山西	十三卷
(208)	山西	十四卷
(209)	山西	十五卷
(210)	山西	十六卷
(211)	山西	十七卷
(212)	山西	十八卷
(213)	山西	十九卷
(214)	山西	二十卷
(215)	山西	二十一卷
(216)	山西	二十二卷
(217)	山西	二十三卷
(218)	山西	二十四卷
(219)	山西	二十五卷
(220)	山西	二十六卷
(221)	山西	二十七卷
(222)	山西	二十八卷
(223)	山西	二十九卷
(224)	山西	三十卷
(225)	山西	三十一卷
(226)	山西	三十二卷
(227)	山西	三十三卷
(228)	山西	三十四卷
(229)	山西	三十五卷
(230)	山西	三十六卷
(231)	山西	三十七卷
(232)	山西	三十八卷
(233)	山西	三十九卷
(234)	山西	四十卷
(235)	山西	四十一卷
(236)	山西	四十二卷
(237)	山西	四十三卷
(238)	山西	四十四卷
(239)	山西	四十五卷
(240)	山西	四十六卷
(241)	山西	四十七卷
(242)	山西	四十八卷
(243)	山西	四十九卷
(244)	山西	五十卷
(245)	山西	五十一卷
(246)	山西	五十二卷
(247)	山西	五十三卷
(248)	山西	五十四卷
(249)	山西	五十五卷
(250)	山西	五十六卷
(251)	山西	五十七卷
(252)	山西	五十八卷
(253)	山西	五十九卷
(254)	山西	六十卷
(255)	山西	六十一卷
(256)	山西	六十二卷
(257)	山西	六十三卷
(258)	山西	六十四卷
(259)	山西	六十五卷
(260)	山西	六十六卷
(261)	山西	六十七卷
(262)	山西	六十八卷
(263)	山西	六十九卷
(264)	山西	七十卷
(265)	山西	七十一卷
(266)	山西	七十二卷
(267)	山西	七十三卷
(268)	山西	七十四卷
(269)	山西	七十五卷
(270)	山西	七十六卷
(271)	山西	七十七卷
(272)	山西	七十八卷
(273)	山西	七十九卷
(274)	山西	八十卷
(275)	山西	八十一卷
(276)	山西	八十二卷
(277)	山西	八十三卷
(278)	山西	八十四卷
(279)	山西	八十五卷
(280)	山西	八十六卷
(281)	山西	八十七卷
(282)	山西	八十八卷
(283)	山西	八十九卷
(284)	山西	九十卷
(285)	山西	九十一卷
(286)	山西	九十二卷
(287)	山西	九十三卷
(288)	山西	九十四卷
(289)	山西	九十五卷
(290)	山西	九十六卷
(291)	山西	九十七卷
(292)	山西	九十八卷
(293)	山西	九十九卷
(294)	山西	一百卷

附錄

序

粵自神禹鑄鼎象九州，凡宇內山川載在職方者①，蓋詳矣哉！然其大者固按牒可攷，若阻遠幽昏，或闕眺所未及，即書不具載，載不加詳，而山川之勝概與夫往哲之芳蹟，往往幾于湮滅②，希蹤方外者，恒三竊嘆云。余不佞，性耽幽癖，每見一泉一石，輒戀戀不能舍去，殆自幼已然。比筮仕雲江，躬繫簿書，不遑遊覽，即青原之勝未遂登臨，迄今不無悵想。後繇省垣出參浙藩，總儲務，公署即倚吳山下，時邀客飛觴，得快心於十景之巔。尋遷石轄，入閩則與武夷君爲莫逆，凡三徜徉於九曲。迨致江右政歸，偕同年王敬美遨遊匡廬，尋鹿洞、天池之勝，再信而行，自是得反初服。回思宇內奇觀，浙曰吳山，閩曰武夷，楚曰匡廬，景勝甲天下，余宦轍所經，具得託足逖覽，而其間峙者、流者、幽者、怪者，收填胸次③，庶幾乎夙願可償。既歸田暇豫，闢百畝之園，爲頤養之所。邑故多奇石，手自掄選，平地爲山，隨意區畫，名曰“卷石小境”。盤桓終日，自適其天，容與將九載。偶於夢寐中神遊，攀岩陟巘，非生平所覩；又或夢有饒奇石，盈庭堪賞；既寤，直以夢視之。未幾，奉詔起西川，捫參歷井，鳥道天梯，歷經艱險。及入粵，見風洞、華景，諸巖佳勝，寰中罕儷；又靖藩諸王孫間以奇石相遺，恍若往日夢中景象。因公餘周覽桂林之勝，陟降巒巖，溯洄洲嶼，靡匪奇遺。其勝以山計者：曰獨秀，曰灘，曰雉④，曰南溪，曰伏波之類凡十有八；以川計者：曰灘江，曰陽江，曰南溪，曰彈丸，曰訾家洲之類，不一而足；且磨崖鐫字皆古名人詩賦其上。每臨眺間，則簇峯澄練與目謀，松篁澗瀨與耳謀，而詩篆之幽麗奇絕者，又與心謀。色色象象，總命曰山川之

勝，而叢聚於桂林，即吳山、武夷、匡廬當不少讓。顧彼三勝者，炳炳圖志中，而桂獨無有，竊爲山靈怏怏。因別駕張君羽王素稱博雅，且世居灘山下，爲山川主人，與余有舊誼相過，遂以志屬焉。君遜謝不能。因諷以“有勝如此，不如無有”之語，又請爲君供副墨之需，而藩使管君世臣、徐君羽復從與焉。君於是旁搜博採，援古質今，凡諸山之巘岼，諸川之邈絕，及數百年之古文遺事、郡國政績、文獻流寓，彙摩編成。帙凡二十有四卷，前十六卷者爲《桂勝》⑤，志概也；後八卷爲《桂故》，志故實也。二志作，而山川之幽僻，古蹟之幾於沉晦者，至是悉顯，直與吳山、武夷、匡廬諸志相彪炳。俾宦遊茲土者，得按圖攬勝，則勝與志合，見與聞合，幽懷益暢，而詠賦益增；即未涉足於桂者，亦展卷瞭然如指諸掌，而山川藉是永有聞於四方矣。張君之功甚偉，而不佞之幽癖及夢所感微庶不孤哉，庶不孤哉！是可爲桂之山川賀矣。余因命臨桂何令太庚授之剞劂氏，以廣其傳云。時萬曆庚寅孟春之吉，欽差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中都節齋劉繼文撰。

嘗讀柳子厚《訾家洲記》，稱“桂林多靈山，拔地峭起，林立四野”，意欣然嚮之，顧去松數千餘里，欲一登眺無繇也。萬曆己丑夏，會余奉命鎮撫西陲，道衡湘入桂林，驟見石峯交立雲表，左顧右盼，令人輟轡。久迺知郭以內爲獨秀、疊綵、華景諸山，其外則栖霞、彈丸、龍隱峙其左，隱山、西峯、中隱踞其右，又伏波、灘、雉旁跨江水，水則灘、陽二江會於灘山，沕潏南湊以入海，而訾家洲實爲之襟喉，此其大觀也。余未遑周覽，即一二所覩記：峯巒銳者筆聳劍植；稍有起伏，或旆而麾⑥，或几而憑，又或列甃

可炊⑦，或端笏以謁；其平者屏倚幕張，詭麗非一；中有巖洞，或堂或室，或闕或閣，乳凝苔繡；諸石駢附者又千態萬狀，尚訝子厚所稱爲未備云。且海內名山稱鉅麗者豈少哉⑧？然皆數峯而止，迺桂城內外，不出數里，而玉笋瑤簪，森列若此，抑又奇矣！先是督府大司馬節齋劉公游而樂之，謂勝概不可無紀，因張君羽王博雅能文，且世家灘山麓，遂以屬筆。張君於是原本山川，采輯題詠，爲《桂勝》；又因《桂勝》摭拾前聞，補苴遺事，而《桂故》作焉。《桂勝》以志形勝，他無關於形勝者不與也；《桂故》所以徵故實，他無關於故實者不與也。故《桂勝》出，則不出戶而可以神遊；《桂故》出，即未暇咨詢，一展卷而其人與事瞭然在目⑨。其有功於山川甚偉，非徒備野史已也。書成，司馬公既序而付之梓，謂余乃山川主人，宜序諸末。或有進言於余者曰：“粵西岩穴，即荒州下邑往往多奇絕，匪直桂也；顧采阻幽遐，非遊人墨客所能至，而其鄉之人又無如張君者，可以表揚之⑩，以故湮滅弗彰。今桂之勝得司馬公而著聞，山川顯晦信非偶矣。”余不其然。山川鍾秀效靈不以時間，又安知繼今來不有探奇好古如司馬公，搦管能文如羽王氏者出，以續全省之勝，以補文獻之遺，豈不尤偉也哉！此亦司馬公意也。余請注目以踈。時萬曆庚寅清和穀旦，欽差巡撫廣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前兵科都給事中侍經筵官華亭蔡汝賢撰。

右司馬兼中丞兩廣督府靈璧劉公，去歲冬初東下，裝嚴過故吏張子，語之曰：“自不穀有事於四方，見所在一泉一石粗足寓目，其人莫不有志、記，用表厥勝，乃雲峯煙淑參錯如繡⑪，如子桂者，顧反獨無？有勝如此，不如無有！子山中人，盍圖諸？”語訖，驚起，謝不能，具白：“今南部大司馬連江吳公、按浙侍御華容蔡公先後見屬，一如今指，皆固謝

已之。”公笑謂曰：“子云不能，惡乎在？”對曰：“地勝固爾，抑人也殊勝。桂雖乏人，擁朱輪、乘獨輅，迭往迭來^②，豈乏四方之英儁乎？撫有山川，以其餘閒，或陟在巘，或降在原，亦或泛川溯洄洲嶼^③，或撫景以興詠，或紀遊以見名，山川藉之，故永有聞。此豈非殊勝耶？不此志記，焉得勝？”公曰：“然。”又曰：“日不穀家居^④，嘗夢入山，睹山四壁，徧有題刻，子今言與夢合，顧曰不能，得無慮抄撮不給故耶？不穀是任，慎勿讓！”明日，公果遣麾下，四出蒐致。比臨發，授意藩使鄧管公爲過，申命更選抄者，俾益具錄。既又以一人領衆山，不勝其書，檄縣行視，亟議以濟。居無何，參藩雲間徐公以代行藩事至，陸續抄撮，十得六七，書亦草具四五。參藩公聞之，以著著書，時枉勞苦，又屬縣以增廣未備。縣令南海何君奉檄唯謹，選諸生稽古者挾撮工與俱，廩從優厚。於是崢嶸之杪，邈絕之濱，人爭猿攀鳥集，齋楮墨以往，數百年之古文遺事出布人間。張子既幸驟得未睹，又縣公近檄府給以筆札，參藩公間日趣取草，親爲校定，府丞呂君與諸大夫亦間過視；雖則不敏，敢不厲志！況前被公激發以“有勝如此，不如無有”之語哉！書凡十六卷，因名《桂勝》。所爲卷第，以先奉公授獨秀諸撮本，家灘山下，日就手寫所得次之，餘悉按抄撮至者之先後以爲卷第。外《桂故》八卷，用輔以行，其意亦具《桂故》序中。萬曆己丑秋七月朔^⑤，灘山人張鳴鳳序。

【校記】

①“字”，原本作“寓”，當係“寓”之誤，“寓”同“字”。下同。

②“幾于”，原本脫，據明本補。

③“怪者”，原本脫，據明本補。

④“曰雉”，原本脫，據明本補。

⑤“爲”，原本脫，據明本補。

- ⑥ “麾”，原本誤作“尾”，據明本改。
- ⑦ “顛”，原本誤作“獻”，據明本改。
- ⑧ “麗”，原本誤作“闕”，據明本改。
- ⑨ “卷”，原本誤作“巷”，據明本改。
- ⑩ “采阻幽遐，……”二十五字，原本作“阻幽深無以”五字，據明本增補。
- ⑪ “淑”，原本誤作“淑”，據明本改。
- ⑫ “迭往”，原本脫，據明本補。
- ⑬ “洲”，原本脫，據明本補。
- ⑭ “日”，原本誤作“目”，據明本改。
- ⑮ “己丑”，原本誤作“乙酉”，據明本改。前劉、蔡二序皆作於“庚寅”春，即“己丑”之次年，又張氏之跋，亦署“己丑”秋，成書於是年，當無疑。